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肖星董事、刘守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梁高美懿董事、王欣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